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0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群峰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保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耕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宏昇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9年2月21日107年度建字第30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本訴部分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14,50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另反訴部分則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反訴上訴人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反訴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是核上訴人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6,314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,352元；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6,355,5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,946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1,298元（計算式：95,352元＋95,946元＝191,29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周慈怡